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幼专文〔2020〕124号

签发人：刘灿国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报送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的 请 示

市教委：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联合检查的通知》（渝教职成函〔2017〕13号）的要求，我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重庆幼儿师专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并经学校审核通过，现报市教委审阅！

当否，请批示。

附件：1.重庆幼儿师专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 2.重庆幼儿师专学前教育一系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 3.重庆幼儿师专学前教育二系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 4.重庆幼儿师专美术教育系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 5.重庆幼儿师专初等教育系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 6.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 7.重庆幼儿师专儿童智能科学与技术系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6月24日

(联系人：王娇，联系电话：15823924007)

附件 1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的精神，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育人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根据《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专业特点，现定于2020-2021学年各专业将开展为期6个月的顶岗实习，为确保顶岗实习工作顺利开展，加强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提高顶岗实习，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实习目的

顶岗实习是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教育方针、加强岗位适应、实现就业的关键教学环节，也是深化“全实践”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教育的良好途径。通过顶岗实习，使学生尽快能够将所学专业知识、所形成的能力与实际相结合，实现在学期间与岗位的零距离接触，快速树立职业理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练就过得硬的职业技能，从根本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为保障顶岗实习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主要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检查和重大决策，负责对全校各系部学生顶岗实习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和评比，并提出改进意见，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刘灿国

副组长：熊毅、杨春和、黄建军

组 员：肖幸、易俊英、任捷、崔小红、刘成林、熊应、李平原、张铃、程伟、管升

（二）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顶岗实习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实习过程的监督与考核、实习结束后的总结与表彰工作，地点设在教务处，具体成员如下：

办公室主任：张菱

成 员：王荣、熊茂荣、宋举鸿、牟燕、谢贤安、但明、应大雄、黄波、石作政

三、管理机制

为了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管理，构建了校内联动、校外协同的工作管理机制。

（一）构建“四层联动”的校内协同工作机制

“四层联动”协同工作机制指的是：第一层，处室对接系部，教务处负责实习的宏观管理和调控，负责实习前期的协调准备工作、实习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工作以及实习结束后的总结和评优工作；基建后勤处负责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学生安全保卫处对学生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签订安全协议、制定顶岗实习应急预案；

招生就业处负责考察和联系实习单位，为学生组织高质量的双选会；第二层，系部对接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各系部负责指导教师的选派和培训工作，应在指导教师选拔结束后，就实习目的、实习任务、实习工作安排等对指导老师进行实习组织专题培训会；第三层，实习指导教师对接学生，指导教师负责选拔能力强、责任心强的学生作为实习小组长，按要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专题培训会，动员学生参加“双选会”，参与实习，对学生进行实习岗前安全教育、操作规程培训，明确实习任务、要求、方法和考核办法，实习结束后收集学生实习材料；第四层，实习小组长对接实习成员，小组长负责本组成员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小组成员实习情况、传达指导教师关于实习的意见和要求。

（二）配备“双导师”的校外实习管理机制

“双导师”制是指选派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校内专业教师和专业水平高、工作阅历丰富、影响力大的实习基地的教师共同指导和管理实习学生。由校内专业教师担任学生顶岗实习的专业导师，实习基地人员担任学生顶岗实习的职业导师。由专业导师负责顶岗实习计划的实施、理论知识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等工作，由职业导师负责顶岗实习岗位知识的具体指导和管理、传授基地文化和职业道德，帮助学生尽快融入专业岗位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实现专业文化与企业文化的融合。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9月-12月）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和考核标准，拟定各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做好实习资料准备、与实习基地接洽、实习动员、实习保险购买等前期准备工作；开展实习前学生培训工作，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标、任务、考核标准和安全常识等；选派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动员和全程指导。

（二）实施阶段（2021年2月-6月）

根据各专业顶岗实习方案，系部组织学生按计划实习，践行实习内容、完成实习任务、加强实习过程管理与总结；组织专人巡查学生实习情况、实习基地与带队教师的实习管理等情况。

（三）总结阶段（2021年6月-7月）

在各系部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做好实习资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召开包括学生实习座谈会、实习总结大会等在内的多形式的总结工作；做好实习期间学生和教师的评优表彰工作。

五、具体安排

根据实习基地的接纳容量，采用按系部错峰实习的方式，分系部分专业轮流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参与实习学生 4491 名，系部实习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6。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科学组织

高度重视各专业的顶岗实习，在顶岗实习的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实习管理，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就业率。

（二）加强领导，联动管理

本学年度的顶岗实习工作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基建后勤处以及各教学单位多部门联动，明确权责，细化责任，保证实习工作顺利完成。

（三）稳抓实习，保障就业

实习是就业的基础，实习成绩好坏，实习效果如何，实习评价优劣，直接影响学生的就业。各处室、系部要高度重视学生顶岗实习，把顶岗实习作为保障学生就业最重要的抓手，尽可能让更多学生的实习和就业划上等号。

（四）疫情防控，两手准备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顶岗实习工作务必在保障实习质量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需关注和研判疫情形势，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两手准备，确保实习工作顺利开展。

（五）安全防患，警钟长鸣

学生顶岗实习人员多、涉及面广、实习地点较分散，实习管理难度较大，应加强各环节安全隐患的排查和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防患于未然。

附件 2

重庆幼儿师专学前教育一系 2020-2021 学年度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学生树立职业信念,提升职业能力,全面优化顶岗实习这一重要教学环节,我系顶岗实习遵循“集中安排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管理原则,做好顶岗实习各项工作安排。

二、实习目的

树立良好的职业信念,培养专业兴趣,内化专业知识,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游戏观。初步了解幼儿园教育的基本框架,环境创设、一日生活指导、游戏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结合实践理解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三、顶岗实习对象及人数

学前教育(2019级公费师范二年制1-4班199人、18级三年制1-14班667人、2018对口高职1-2班102人);18级早期教育91人;18级食品营养与卫生35人;18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专业55人。2021届毕业生共1149名。

四、顶岗实习时间安排

2021年春季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从2021年春季第一周开始

至第二十周结束。

五、顶岗实习方式

按照我校顶岗实习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顶岗实习按照“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开展。

六、顶岗实习内容及要求

（一）认真研读《幼儿园工作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试行）》等文件，了解所在幼儿园文化，熟悉本班幼儿情况，观摩幼儿园一日活动、班级管理、科研教研和家长工作组织，为保教实践做好经验准备。

（二）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熟悉幼儿园及本班本学期保教工作重点，认真完成备课、试教、上课等各个教学环节，有效组织集中教育活动；创设环境，观察并支持幼儿游戏，重视一日生活中幼儿的学习与发展，关注个别教育，促进每个幼儿不同水平的发展；明确班主任工作的具体内容、目的和要求，积极做好班级管理、家长工作。

（三）观摩并参与幼儿园教研，积极吸纳前沿幼儿教育理念和成熟教师的教育教学经验。注重反思，不断创新，逐步提升保教水平。

七、顶岗实习筹备工作

（一）成立顶岗实习领导小组

为确保顶岗实习工作能保质保量顺利实施，学前一系成立实习工作管理小组，由系部书记、主任易俊英担任组长；系部副书记谢贤安、系部副主任王荣担任副组长；成员为向冯娅、陈曾芳、

2021 届班级辅导员。

（二）做好学生思想动员

1.召开岗前培训会

系部组织参加顶岗实习的毕业生以及指导教师的专题岗前培训会，布置辅导员教师做好顶岗实习学生思想动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细则》、《学前教育一系 2021 届顶岗实习方案》；进行实习制度、政策及安全教育宣讲，让学生明确实习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为保证顶岗实习真实有效开展，我校 2021 届学生顶岗实习以“集中实习为主、分散实习为辅”；开展岗位所需的礼仪、专业等多方面的培训，加强实习纪律认识，保障后续实习工作规范操作。

2.做好实习宣讲

系部组织召开开展顶岗实习由系部联合本次集中实习安排的主要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实习及就业宣讲。宣讲单位主要包括深圳中雅教育集团、红黄蓝教育集团、北京中汉教育集团等。

（三）做好集中实习单位推荐

本次顶岗实习在系部调研的基础上，遴选推荐深圳、新疆、重庆主城、万州等地的中雅、中汉、红黄蓝、宜生等优秀教育集团的总园、分园。在双选会中，系部将遴选推荐一批优秀园所，作为集中实习园，供学生选择。

（四）统计学生顶岗实习意愿

发放问卷，统计学生顶岗实习意愿，包括实习形式、实习区

域、实习单位性质、实习单位规模等。重点强调师范专业学生以统一实习为主。

（五）集中实习安排和自主实习审核

基于系部对用人单位以及毕业学生综合调研结果，结合我系顶岗实习实际情况，作如下安排：

集中实习：

1.集中实习地点主要为：深圳、新疆、重庆主城、万州。

自主实习：

1.申请自主实习学生，须确有特殊原因且理由真实、充分。

2.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须按照《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管理规定》的要求填写自主实习申请表，并附上实习单位简介（需包含实习单位的性质、资质、规模等基础信息）系部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自主实习，顶岗实习结束返校后，自主实习学生每人须进行8分钟的实习汇报。

3.学生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需为公（民）办一级及以上资质幼儿园；

（2）自主联系的民办园需为省、市知名教育集团；

（3）早教专业学生自主联系的实习机构应为省、市知名品牌连锁早教、托育机构，且应具备相应资质；

（4）非师范专业学生自主实习单位必须与所学专业对口，资质齐备，且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

（六）签订顶岗实习协议

根据《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管理规

定》在学生实习前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每个学生仅限一份（一式三份），顶岗实习协议的填写严格按照模板要求，严格要求和审核学生的顶岗实习协议，并于2021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内收齐审核合格盖章后按班级交予系部存档，以备教务处抽查。

（七）有序开展顶岗实习

按照要求开展顶岗实习，实习前做好实习动员大会，学生顶岗实习单位统计，完善实习作业，安排指导教师，收取顶岗实习三方协议等工作；实习中通过习柚平台由辅导员教师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系部加强巡查、督查，确保实习质量；实习结束后系部及时安排学生实习成绩的的评定与报送，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按班级归档存于系部，实习后搜集归档顶岗实习各类材料，做好实习评优及总结。

（八）强化习柚平台过程管理

1.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充分利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习柚APP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管理，关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每一个环节的过程管理，保证顶岗实习质量。

（1）系部领导不定期登陆管理平台查看学生实习情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及时处理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反馈的问题；并在实习期间在平台上完成实习查岗任务；

（2）明确顶岗实习学生实习平台任务，要求学生每天在平台上“定位+拍照”签到一次、每周撰写实习日志3篇，每篇不低于300字，并于实习结束后将日志导出汇编成册；

(3) 明确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含辅导员、班主任、跟岗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和要求,要求每天在平台上审核学生签到情况、每周星期天晚上 00:00 以前审批学生日志并进行推优展示、每天不定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学生的请假、实习变更、实习成绩等事项。

2.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学生实习请假、销假制度的通知》(重庆幼专教〔2012〕3号)文件要求,做好学生实习期间请假销假的管理,如遇异常,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

3.要求各指导教师建立自己所指导学生相互联系的公共平台,及时发现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4.严格按照《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管理规定》要求和程序,做好学生实习单位的变更工作,做到学生变更有申请,系部有审核、有记录、有统计,并及时上报反馈。

八、需其他部门协调事项

(一)教务处对顶岗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引领、跟踪督查。

(二)学生处对顶岗学生离校时和回校时的寝室工作进行安排。

(三)基建后勤处联系保险公司,为顶岗实习学生购买保险。

重庆幼儿师专学前教育二系 2020-2021 学年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厅函〔201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厅函〔2012〕4号）、《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201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学前教育二系强化教育实践环节，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增强学生综合实践和创新能力，努力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教育部有关文件，延长教育实习时间至一个学期，以鼓励师范生到边远地区进行顶岗支教，通过这种方式，促进教师自身技能得到充分提高和边远地区教育得到更快发展。根据对各实习基地需求和学生实际情况的摸排调查，为切实保障师生安全，保证实践教学质量，顺利完成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实习目的

（一）树立正确的职业信念，培养专业兴趣，内化专业知识，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游戏观。

（二）初步了解幼儿教育、环境创设、一日生活指导、游戏

与教育活动、保育和班级管理等工作，结合实践理解幼儿园教育的目标、任务、内容、要求和基本原则。

（三）将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到幼儿园的实际工作中，初步树立正确的幼儿教育观。

（四）实习生在幼儿园所的教育、教学实践中向优秀教师学习。通过巩固和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教育和教学上独立工作及相互合作的能力。

（五）通过实习，全面检查我校教育质量，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改进措施，以促进我校教育、教学工作，推动我校和学前初等教育稳定发展。

三、实习时间

1.大专：2020年9月-2021年1月（第三学期外出顶岗实习，第四学期返校上课。）

2.五年一贯制中专：2021年4月-7月

四、实习对象及人数

1.2019级两年制学前教育专业1-46班学生。

2.2018级五年一贯制学前教育专业1-2

五、实习工作开展流程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我系顶岗实习遵循“集中安排为主、自主实习为辅、服务专业提升、打通就业通道”的原则，做好顶岗实习各项工作安排。

（一）实习准备

1.成立顶岗实习工作小组

系部成立顶岗实习工作小组，由系部主任、书记担任组长，系部副主任、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为实践教学科工作人员及辅导员。

2.做好实习基地筛选及学生意愿调查

(1) 实习基地筛选

根据实习指导思想，系部将联络我校园校联盟单位、我校就业合作单位、重庆主城及所辖各区县优选幼儿园开展顶岗实习。前期将对园所资质、园所岗位需求等开展调查梳理，做到学生实习有好平台、就业有好渠道。

(2) 学生实习意愿调查

顶岗实习重在实践中提升学生教育教学能力，学生也在其中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及岗位职责。结合学情、往年实习情况及就业情况，考虑到不同层次学生的职业生涯发展需求，系部研究决定分层开展顶岗实习。系部调查学生顶岗实习意愿，结合学生意愿进行安排。

表一 分层开展顶岗实习情况表

实习单位资质	工资待遇	住宿情况	专业指导	学生素质要求
公办园（示范园或一级园）	无	无	强，观摩学习多于顶岗锻炼	高
公办园（新办	0-100	有	较强，观摩	较高

普惠)	0		学习+顶岗 锻炼	
民办园(一 级)	800-1 200	有	一般,顶岗 锻炼多于观 摩学习	较高
民办(二级)	800-1 200	有	弱,顶岗锻 炼多于观摩 学习	中等
自主实习必须为公办示范园和公办一级园、民办一级园				

3.做好学生思想动员

(1)做好政策解读

召开辅导员工作会,布置辅导员教师做好顶岗实习学生思想动员;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让学生明确顶岗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必要教学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有助于学生更好地树立职业信念,提升学生职业能力,转变角色,适应岗位要求,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为保证顶岗实习真实有效开展,学校对顶岗实习作出“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工作安排。要求学生及辅导员学习《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细则》及《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管理规定》,加强实习纪律认识,保障后续实习工作规范操作。

(2)做好实习形式宣讲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结合教育部有关文件，以鼓励师范生到边远地区进行顶岗支教，通过这种方式，促进教师自身技能得到充分提高和边远地区教育得到更快发展。本次顶岗实习形式主要为赴园校联盟单位、就业合作单位开展顶岗实习。实习地点以主城及所辖各区县为主以及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为辅。自主实习形式要求单位资质必须为一级园以上幼儿园。

4.做好集中实习单位推荐

由系部对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宣讲。系部根据各主城及区县实习单位用人指导需求情况及基地基本信息，结合生源地、学生意愿及实际情况分配学生实习区域。如因双选所需，系部建立线上联络群号，学生与园所进行线上双选方式为主。

5.进行顶岗实习集中安排和自主实习审核

系部与实习单位做好实习时间、实习待遇、实习安全、实习制度等各项事宜沟通。对自主联系开展顶岗实习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要求学生在本学期做好实习单位联系，完善相关手续，方能进行自主实习。

（二）顶岗实习实施阶段

按照要求开展顶岗实习。实习前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单位统计，完善实习作业，安排指导教师，收取顶岗实习三方协议等工作；实习中通过习柚平台由辅导员教师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系部加强巡查、督查，确保实习质量；实习后搜集归档顶岗实习各类材料，做好实习评优及总结。

（三）总结交流和表彰阶段

1. 学生提交顶岗实习作业及实习总结。
2. 综合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
3. 召开顶岗实习经验交流会。

六、实习内容

(一) 认真研读《幼儿园工作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试行)》、《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文件。按照《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的要求,以师德为先、幼儿为本、能力为重、终身学习为准绳,不断加强专业实践学习。深入了解实习单位情况,实习班级幼儿情况,观摩幼儿园示范课、班级管理、教研活动、家长工作,为保教实践做好经验准备。

(二) 了解幼儿园一日安排及本学期保教工作内容,做好备课、试讲、上课等一日生活的组织与实施。创设环境,观察并支持幼儿游戏。重视一日生活中幼儿的学习与发展,保障幼儿安全,培养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关注个别教育,促进每个幼儿不同水平的发展。明确班主任工作的具体内容、目的和要求,积极做好班级管理和家长工作。

(三) 观摩并参与幼儿园教研,积极吸取前沿幼儿教育理念和成熟教师的教育教学经验。注重反思,不断创新,逐步提高专业水平。

七、需其他部门协助事项

(一) 教务处对顶岗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引领、跟踪督导。对习柚平台数据采集模块增加实习学生每日健康状况打卡记录

成档功能，提高实时监控效率。

（二）学生处对顶岗学生离校时和回校时住宿情况进行安排。

（三）基建后勤处联系保险公司，为顶岗实习学生购买保险。

附件 4

重庆幼儿师专美术教育系 2020-2021 学年 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学生就业奠定基础，经系部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春 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顶岗实习遵循“集中安排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管理原则。

二、实习目的

- 1.通过实践，提高学生的专业认识，明确自己的发展定位。
- 2.引导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用于工作实践中来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 3.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方法，探索职业工作规律，受到独立从事职业工作的初步训练。
- 4.全面检验我系办学成效和培养质量，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育、教学与训练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出适应社会需求的合格人才。

三、实习工作小组

组长：刘成林、宋举鸿

成员：系教学科研办公室人员、各班辅导员

四、实习时间

2021 年 2-6 月

五、实习对象及人数

2018 级美术教育专业、艺术设计专业、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2019 级两年制艺术设计专业全体学生。

六、实习方式

2021 届毕业生春季顶岗实习以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实习由系部统一安排实习单位;自主实习由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分散实习单位要有专业对口的相关岗位,且实习单位实习学生的数量安排不能超过在职员工的 10%,以保证实习学生的实习质量。我系要求学生自己找顶岗实习单位,并填写自主实习申请表。经实习单位,家长,系部同意后与实习单位签署顶岗实习协议。

七、实习内容及要求

(一) 实习内容

美术教育专业:

1.教学实习

(1) 顶岗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生听、看、观摩原任教师上课应不少于 6 次,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才能上课,实习期间理论讲授应不少于 1 课时。

(2) 实习的第一周,实习生应在原任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深入的学习钻研美术教学工作计划,并制订出教学实习计划,按

课列出教学内容和主要组织教法要求等，交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3) 教案和讲稿须提前两天交指导教师审阅，通过后方准上课，否则不准上课。

(4) 对教学实习的基本要求是：

①认真钻研教材，分析教材的重点、难点及各种实践环节及结合教学实际任务和要求，选择适当的教学手段。

②教学目的明确，要求具体，符合大纲要求，切合学生实际，教学要求适度，教学内容和难度适中。并能结合教学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个性品质、学习习惯和方法等。教学任务全面、具体、简明、可行。

③教案、讲稿字迹清楚，设计合理、规范、合乎要求，并详细体现出：一是教学顺序和实践步骤；二是画具（静物）的布置使用；三是学生的组织；四是时间的分配；五是教学方法的运用。

④教态亲切自然，教学语言表达完整，条理清楚，准确生动，讲普通话。

⑤教学重点突出，难点突破，按时、按质完成教学任务，课堂气氛活跃，纪律好，教学效果好。

⑥虚心接受指导，认真进行课后分析总结，不断改进教学。

2. 班主任工作实习

(1) 实习生应请求实习学校安排一个班的班主任工作的实习。在原班主任、原辅导员的指导下，学习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各项组织，教育工作的组织辅导工作。

(2) 了解班主任工作内容及规律，在原班主任指导下，制

定并实施实习期间班主任工作计划。

(3) 组织、指导学生的班级活动，课外文体活动；

(4) 教书育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艺术设计专业：

1. 视觉传播设计人员

顶岗实习期间，每个实习生根据企业项目需求，在资深设计师指导下，利用专业知识技能，完成包含 LOGO 设计、版面编排、海报招贴设计、书籍装帧设计、插画设计、包装设计，网页图形设计等技术技能性工作。

2. 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助理

顶岗实习期间，实习生根据企业项目合同要求，与企业设计团队通力合作，利用专业知识技能，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助理

顶岗实习期间，实习生根据企业项目合同要求，与企业施工团队通力合作，利用专业知识技能，按质按量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

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

1. 了解、熟悉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及相关行业动态，了解行业对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规范和相关制度。了解工艺美术及相关行业的状况，了解行业的前沿信息，树立符合市场需求的职业思想和职业态度，巩固专业思想，热爱工艺美术事业。熟悉各个相关企业和公司的相关业务，熟悉相关技术和设备以及相关工作环节。

2.通过实习实践，正确理解工艺美术在商业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工艺美术行业对从业者的知识技能要求，了解工艺美术在具体项目、工作实践中的应用规律、方法、技能、技巧。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为在工艺美术制作、设计、体验馆、培训机构、旅游景区等单位从事文创产品设计、制作以及技能传授等应用型技术工作奠定基础。

3.将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技能对应到具体的实践工作中，使之巩固和发展。了解新情况，学习新经验。

4.检验我系工艺美术品设计专业教学质量，反馈各设计领域相关信息，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二）实习要求

1.学生实习要求

（1）严格遵守学校毕业生顶岗实习行为规范，服从学校、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安排。

（2）师范专业学生深入了解义务教育改革的现状与发展趋势，非师范专业学生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就业情况；

（3）通过顶岗实习实践活动掌握调查研究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方法，培养调查研究的能力。

（4）完成各专业《美术教育系 2020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方案》中要求的实习材料。

2.实习指导教师要求

（1）建立班级相互联系的公共平台，如 QQ 群、微信群等，指导教师必须经常通过电话、微信、QQ 等方式与学生联系，及

时发现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2) 毕业生变更通讯方式，必须及时与班主任（指导教师）取得联系并告知新的联系方式；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必须取得系部同意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

(3) 安排指导教师或辅导员参与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巡查工作，掌握学生实习期间的实际情况。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有计划、有安排的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4) 整理顶岗实习学生信息汇总表，回收顶岗实习三方协议，通过电话、信息、实地考察等方式做好学生实习跟踪和管理。

(5)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学生实习请假、销假制度的通知》（重庆幼专教〔2012〕3号）文件要求，做好学生请假、实习单位变更等事件的管理，如遇异常，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

(6) 学生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相关材料，做好学生实习考核、总结等工作，并将学生材料交系部审核存档。

八、实习工作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20年11月——2021年1月）：

1. 实习单位安排

学生分散实习，自主寻找单位；集中实习学生，统一由系部安排在相应校外实习基地实习。

2. 指导教师安排及培训

系部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3.习柚平台数据收集及录入

系部教学秘书完成习柚平台数据收集及录入工作。

4.习柚平台使用培训

系部对辅导员和学生进行习柚平台使用培训；

5.实习动员大会

系部组织顶岗实习的毕业生以及指导教师的专题培训动员会，进行实习政策及安全教育宣讲，告知家长、学生顶岗实习的起止时间及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毕业生离校参加顶岗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召集所指导的学生，明确实习具体任务和要求。

6.其他准备工作

（1）《顶岗实习协议书》中，“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重要信息，不可出现各类简写形式，须与单位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2）《顶岗实习协议书》中，实习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要如实、准确的填写，以便于系部、学校了解核实学生实习情况。

（3）顶岗实习协议落款时间应为实习学期学校开学日之前；实习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交系部存档后方认可学生参与实习；未按时提交顶岗实习协议的，由系部组织辅导员及时提醒；经多次提醒仍未提交顶岗协议的，不得开展顶岗实习。

（4）《顶岗实习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征得另两方同意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变更实习单位的学生需按程序重新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

（二）实施阶段

1.实习巡查安排（包括路线及人员安排）

安排指导教师参与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巡查工作，掌握学生实习期间的实际情况。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有计划、有安排的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建立班级相互联系的公共平台，如QQ群、微信群等，指导教师通过以电话、微信、QQ等方式与学生联系，及时发现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2.习柚平台查岗

系部领导、教学秘书或者指导教师通过习柚平台的查岗功能对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查岗。

3.习柚平台异常管理

习柚平台显示实习学生签到定位异常，指导教师应联系学生了解情况。

4.了解习柚平台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系部不定时抽查指导教师对学生的签到、日志、请假等审核情况是否及时。

（三）总结阶段

1.成绩评定

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由校内外指导老师分别评分做出总成绩（校内指导40%+校外指导60%）。

2.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

(1)自主实习申请表；

(2)学生顶岗实习协议（包括顶岗实习变更申请表，以班为单

位档案盒存档)；

(3)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承诺书(以班为单位档案盒存档)；

(4)学生顶岗实习日志；

(5)学生顶岗实习报告(以班为单位档案盒存档)；

(6)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统计表及鉴定表；

(7)实习评优相关材料；

(8)顶岗实习过程管理资料，具体有：顶岗实习方案；学生实习动员大会和各类培训会的材料；学生实习情况统计表；顶岗实习巡查方案及过程记录；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相关过程管理资料；顶岗实习习柚平台查岗记录；系部顶岗实习工作总结各类培训及会议记录等相关过程管理资料。

3.实习总结

分班进行实习总结，辅导员及指导老师认真审核各项实习材料。

4.实习评优

在实习结束后做好顶岗实习资料的回收和存档工作，并于结束后一周内根据《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生评选管理办法》(重庆幼专教〔2016〕2号)文件精神，进行优秀顶岗实习学生、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有意向的同学和老师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文件精神填写评优申请表，经过系部指导老师推荐，领导审核后，系部提交相关材料至学校。

重庆幼儿师专科初等教育系 2020-2021 年度 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及《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重庆幼专〔2018〕120号）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师〔201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强化教育实践环节，积极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加强学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树立学生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重庆幼儿师专学生顶岗实习暂行管理办法》，为认真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顶岗实习是我系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生专业能力培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职业技能训练，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把顶岗实习与就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顶岗实习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就业竞争力，达到从业基本要求，最终实现顺利就业。

二、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见实习工作的领导，由初等教育系领导班子、辅导员、带队教师组成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育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一）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熊应 但明

副组长：康道军

成员：赖晓晓、骆秦、谭明、彭倩倩、各班级辅导员（兼校方指导教师）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的职责：负责制定教育实习计划，开展学生的实习动员会，鼓励学生将实习与就业有机结合起来；与招生就业处一道联系落实实习学校与单位，指导学生自主性的联系实习单位；签订、回收、保存《毕业生实习接受函》；负责对实习过程的监控，及时向学校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协调处理实习期间的突发事件；负责做好实习生的资料收集以及实习文件的形成和归档工作；负责收集实习单位学校对实习学生的评定并最终形成学生的实习成绩。

三、顶岗实习的目的

（一）通过顶岗实习，使学生受到深刻的专业思想教育，树立献身教育事业的思想，明确小学（幼儿园）教育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树立坚定的职业信念，增强对小学（幼儿园）教育事业的适应性。

(二) 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综合运用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 培养能从事教育的独立工作能力。

(三) 通过对小学(幼儿园)教育调查, 引导学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 探索教育规律, 培养教育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为从事教育科学研究打下基础。

(四) 全面检查我系的办学思想和培养规格, 及时获得反馈信息, 不断改进教育和教学工作,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完善和规范我系人才培养方案。

四、实习时间

2021 届毕业生春季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从 2021 年春季第一周开始至第二十周结束, 第十九——二十周返校进行实习总结及办理毕业相关工作。请我系各位实习班级辅导员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落实所有学生的实习单位, 并提交《2021 届毕业生春季顶岗实习情况统计表》(附件 4) 到系教务办。

五、实习对象及人数

2018 级数学教育班 57 人 2018 级英语教育班 54 人
2018 级体育教育班 40 人 2018 级语文教育 1 班 40 人
2018 级语文教育 2 班 40 人 2018 级语文教育 3 班 31 人
2018 级汉语 1 班 48 人 2018 级汉语 2 班 46 人
2018 级社会体育 26 人
共计 383 人。

六、实习方式及签约管理

(一) 采取学生自主联系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方式。我系师范

专业，以集中实习为主。非师范专业以自主实习为主。自主实习单位由系部审核批准后学生方可参加实习，未找到实习单位的学生由系上统一联系实习基地集中实习。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二）签约管理

1.签订顶岗实习协议。学生实习前需根据《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管理规定》（见附件3）在学生实习前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签订《重庆幼儿师专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见附件7，协议要求一式三份），学生在所在班级辅导员处领取《顶岗实习协议书》，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准确填写协议书上相关内容，并加盖实习单位印章后在实习开始前交回辅导员处审核。如因特殊情况，学生需要更改实习单位的，应按更换实习单位程序办理。

2.学生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的基本程序

A.自主实习

（1）由本人申请，系部同意，学生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进行自主实习。但未满18周岁的实习学生参加自主实习，需监护人在自主实习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后，交系部审核存档。学生应在顶岗实习的前一学期提出自主实习的申请，并提交《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见附件9）。

（2）系部审核同意自主实习后，学生应在所在班级的辅导员处领取《顶岗实习协议书》，同时与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签订

顶岗实习协议，准确填写协议上相关内容，并加盖实习单位印章后在实习开始前交回辅导员处审核。顶岗实习时间从第一周开始至第十八周结束，第十九周返校（具体时间根据学校行事历安排执行）。

（3）系部在开学第一周内收齐各班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审核合格后到党政办盖章；学校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协议签订后无特殊情况不能更改实习单位，否则按未实习处理。如因特殊情况，学生需要更改实习单位的，应按更换实习单位程序办理。

（4）系部按班级存档所有学生的《重庆幼儿师专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教务处抽查。

B.集中实习

由学生所在系部为顶岗实习学生统筹安排实习单位，分配学生实习地点。实习单位原则上安排在我校的实习基地。

（三）签约注意事项

1.《顶岗实习协议书》中，“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重要信息，不可出现各类简写形式，须与单位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2.《顶岗实习协议书》中，实习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要如实、准确的填写，以便于系部、学校了解核实学生实习情况。

3.顶岗实习协议落款时间应为实习当学期学校开学日之前；实习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交系部存档后方认可学生参与实习；未按时提交顶岗实习协议的，由系部组织辅导员及时提醒（辅导

员要作好记录)；经多次提醒仍未提交顶岗协议的，不得开展顶岗实习。

4.《顶岗实习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征得另两方同意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变更实习单位的学生需按程序重新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

5.协议书签订中按程序应由系部最后审核实习单位情况后再到学校盖章。

(四) 变更实习单位

为避免给实习单位造成时间、成本上的浪费，从保持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及保证学生个人诚信度等角度考虑，顶岗实习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不得变更实习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实习单位的，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1.实习生更换实习单位需提供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需包含原实习单位相关信息、更换原因、更换后实习单位的相关信息等。

2.提交更换实习单位的书面申请，需由原实习单位、系部审核同意。

3.按程序重新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在前单位结束实习到更换新实习单位开始实习之间的时间不能超过3天，超出时间按《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顶岗实习是教学计划中的必修环节，没有按要求

完成顶岗实习任务的学生实习考核不合格，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七、实习内容及要求

（一）实习内容

1.了解所在小学（幼儿园）的校园文化，熟悉本班儿童情况，观摩学校基本活动组织形式、班级管理、科研教研和家长工作组织，为教育实践做好经验准备。

2.观摩并参与小学（幼儿园）教研活动，积极吸纳前沿教育理念和成熟教师的教育教学经验。注重反思，不断创新，逐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3.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熟悉小学（幼儿园）及本班在本学期教育工作重点，认真完成备课、试教、上课等各个教学环节，有效组织集中教育活动；创设环境，观察并支持学生的相关活动，重视儿童的学习与发展，关注个别教育，促进每个儿童不同水平的发展；明确班主任工作的具体内容、目的和要求，积极做好班级管理、家长工作。

（二）实习要求

1.学生实习要求

（一）必须准时到实习学校开展实习活动，遵守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实习学校的教职员工，做到讲文明懂礼貌；同时还必须遵守重庆幼儿师专的规章制度，接受初等教育系派出的带队指导教师的管理。

（二）维护自己学校和实习学校的声誉，不说、不做有损双方学校的话和事。

（三）爱护学生，爱护实习学校的公共财物。

（四）以实习学校“教师”的身份进行实习工作，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如果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学校实习，务必事先告知校方，在征得实习学校领导和带队指导老师的同意后，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五）在未征得实习学校领导和带队指导老师的同意或没有带队老师参与的情况下，不得私自带领学生离校外出活动。

（六）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到安全、稳定的完成实习任务。

2.指导教师要求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职责：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职业能力培训指导等工作，贯彻落实重庆幼儿师专制定的实习计划，分配学生顶岗实习任务，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安全教育等工作。

辅导员（带队教师）职责：辅导员（带队教师）为本班见习期间组织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作为实习学生与系部之间的具体联系人，负责做好顶岗实习前学生的思想工作；认真做好学生的考勤、实习报告、实习周记、观察记录的批改和评分工作。负责在实习期间与见习单位和实习学生的沟通工作，落实好教育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实习生的各项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文明实习和安全实习的教育。严格执行安全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生的安全强调实习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实习期间的安全；及时掌握学生的动态（原则上每周每

生沟通一次，并填写《重庆幼儿师专学生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习指导工作记录表》，出现重大情况应及时与系部联系；主持教育实习总结，评定教育实习成绩；做好实习生的资料收集，协助系部做好实习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八、实习工作安排

A、实习阶段安排

整个实习分准备阶段、实习阶段、和总结验收阶段三步进行。

（一）准备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1.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习方案，并具体安排实习的各项事宜。

2.划分实习领导小组。

3.实习领导小组作学生实习动员报告，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和要求。

4.实习生上交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施阶段（2021年1月——2021年6月）

1.观摩教育教学 1—2 周

（1）听实习小学（幼儿园）领导和教师介绍学校（幼儿园）发展历程、办学理念、办学特色、教育管理、规章制度、分班情况等。

（2）观摩教育教学

每天跟班随堂听课 3—4 节。根据见习班级安排随堂听课，要求事先与任课教师联系好，做好听课记录和课后评议，并参与实习班级的学生作业批改。到幼儿园实习的，观摩教育和保育活动

全过程。

（3）观摩班主任工作

熟悉实习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了解班主任日常工作的内容和方法，学习开展主题班会。观摩 2-3 次主题班会活动课，并做好记录。

2. 实习

（1）全面实习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保育等工作。

（2）根据教学计划，学生实行集体备课（平行班），教学设计方案须经指导教师批阅签字后方可试教，试教后方可实施。教学实施后，指导教师及时点评，学生进行教学反思。

（3）实习结束前，每名实习生上一节实习汇报课和组织一堂主题班会活动课。

3. 实习巡查

（1）任务及要求

A. 对顶岗实习生的实践教学情况、实习生活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检查和指导。

B. 到顶岗实习学校、企业，对顶岗实习生的实践教学和职业技能进行指导。深入第一线，了解基础教育的课堂现状，研究基础教育的课堂需求，掌握基础教育的课堂教学规律，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用工情况等，以改进我系各个专业的培养模式，更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从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育人质量。帮助顶岗实习生解决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与顶岗实习学校领导、教师交流、致谢。

C.调查顶岗实习单位对我校顶岗实习生的满意程度。与顶岗实习学校领导、各学科教师进行座谈，探讨用人机制，人才培养等热点问题，对当地人才需求、师资状况和教师在职培训需求进行交流。积极争取当地教育局教研室和顶岗实习学校骨干教师的支持，提高指导工作效率。

D.了解学生就业情况，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帮助就业困难学生顺利签署就业三方协议。

E.巡查期间注意收集图片素材，巡查结束后将图片素材、检查情况相关表格交系办公室存档。

(2)巡查安排（包括路线及人员安排）

计划分三至四条线路对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巡查：

渝东片区：熊应（组长）、赖晓晓、骆秦

渝西片区：但明（组长）、谭明、彭倩倩

渝北片区：康道军（组长）、廖光农、何鲁

4.习柚平台查岗

由管理员骆秦主要负责查岗，系主任熊应、副主任康道军抽查学生到岗情况。

5.习柚平台异常管理

由管理员骆秦主要负责，各毕业班辅导员共同管理。

6.了解习柚平台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由系主任熊应、副主任康道军按照学校要求对指导教师在习柚平台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按照规定进行指导工作完成的情况作好记载，纳入年终教师考评。

（三）总结阶段（2021年6月12日——2021年6月30日）

实习结束后请实习学校（幼儿园）对学生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学生完成学校统一印制的《实习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撰写实习报告。填写好“实习成绩鉴定表”并请实习学校（幼儿园）签署意见，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

1.成绩评定

（1）实习成绩从实习态度、教学活动（幼儿园还包括保育活动）、班队活动、实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定。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

（2）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实习的视为良好，其中，对于实习校鉴定学生成绩优秀的，上交材料齐全，质量较高，经检查小组检查反馈成绩较好的，按实习生人数15%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实习生。

（3）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完不成实习任务、实习校鉴定成绩不合格、上交材料不全、实习期间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等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

（4）学生实习成绩记入个人档案。

（5）实习学生所交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者。

2.报送实习成绩

实习结束后请及时评定学生实习成绩，《重庆幼儿师专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见附件2）按班级归档存于系部，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各专业《重庆幼儿师专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见

附件 8) 交系办公室赖晓晓处。

3.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

由各班辅导员负责收集、整理实习生的所有材料，交系办公室；由系教学秘书负责整理及归档。学生毕业实习开始至结束需完成的资料：

(1) 自主实习申请表(自主实习同学)---2020 年 12 月底交赖晓晓老师处。

(2)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包括顶岗实习变更申请表，以班为单位档案盒存档,手写签字)---2021 春季开学第一周收齐后交由赖晓晓老师处。

(3) 实习安全承诺书(手写签字，以班为单位档案盒存档)---2020 年 12 月底交赖晓晓老师处

(4) 学生顶岗实习日志(以个人为单位导出来并打印装订成册，先交辅导员收齐后，再交教务办，封面按照《重庆幼儿师专日志汇编封面模板》(见附件 10)，每周 3 篇，每篇不少于 300 字)---实习结束后交骆秦老师处

(5) 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先交辅导员电子版，后打印，以班为单位档案盒存档)---实习结束后交骆秦老师处

(6) 实习成绩鉴定表(打印后手写得分及签字盖章)---实习结束后交赖晓晓老师处

(7) 学生毕业设计(以指导老师为单位收齐后再交由骆秦老师处)---2021 年 5 月前交指导老师

4.召开实习总结大会

在实习结束后做好顶岗实习资料的回收和存档工作，并于结束后一周内根据《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生评选管理办法》（重庆幼专教〔2016〕2号）文件精神，将各系部优秀顶岗实习学生、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教育工作者的相关材料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过时视为放弃评选。

5. 实习评优

A. 按照《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初等教育系实习评优管理办法》实施。（见附件1）

B. 指导教师安排及培训

我系将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计划在11月中旬对参与实习指导的老师进行培训，指导老师具体安排及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C. 习柚平台数据收集及录入

由骆秦老师负责向辅导员收集毕业生相关信息交教务处管理人员导入实习管理平台。

D. 习柚平台使用培训

为了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从2021年春季顶岗实习开始，全面使用“习柚实习管理平台”进行远程信息化管理，各系部需提供实习管理教师及顶岗实习毕业生相关信息由教务处管理人员导入实习管理平台。请于2020年12月13日前将填好的《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习柚APP教师信息、学生信息模板》（见附件5）发送至邮箱752286019@qq.com。教务处负责组织各系部

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分配管理系统的账号，各系部实习负责人请于2021年1月10日前登录顶岗实习网络管理平台，将相关学生分配至管理教师名下，在管理教师和学生间建立对应关系，并根据顶岗实习方案发布实习任务。

1.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要充分利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习柚APP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管理，要求学生每天“定位+拍照”签到上、下午各一次，每周撰写实习日志3篇，每篇不低于300字。

2.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学生实习请假、销假制度的通知》（重庆幼专教〔2012〕3号）文件要求，做好学生请假、实习单位变更等事件的管理，如遇异常，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

3.建立班级相互联系的公共平台，如QQ群、微信群等，指导教师必须经常性的以电话、微信、QQ等方式与学生联系，及时发现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4.毕业生变更通讯方式，必须及时与班主任（指导教师）取得联系并告知新的联系方式；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必须取得系部同意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

5.安排专人参与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巡查工作，了解学生实习期间的实际情况。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有计划、有安排的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E.实习动员大会

我系定于2020年12月初召开培训动员会。参加对象为毕业班辅导员、指导老师、全体毕业生，进行实习政策及安全教育宣

讲。辅导员应告知家长学生顶岗实习的起止时间及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毕业生离校参加顶岗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召集所指导的学生，明确实习具体任务和要求，并签订《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安全承诺书》（见附件6）。

F.其他准备工作

- 1.召开毕业班辅导员顶岗实习专题会议；
- 2.召开毕业顶岗实习动员大会；
- 3.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保险。由各毕业班辅导员将本班学生名单交赖晓晓教师处，再交教务处有关同志购买。
- 4.印制学生实习手册和实习安全承诺书。

附件 6

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 2020-2021 学年 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学生就业奠定基础，经系部研究决定开展 2021 年春 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二、实习目的

顶岗实习是培养学生适应社会、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就业前的“实战演习”。通过顶岗实习，一方面检验和巩固所学的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形成踏实诚恳的工作态度，树立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为顺利踏上就业之路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实习工作小组

组长：崔小红、牟燕

成员：张群、谢清滢、宋瑞、徐鹏、莫皓若、谢维、肖明艳、聂俊、谭雯娟、程诗源

四、实习时间

2021 年 2-6 月

五、实习对象及人数

2018 级音乐教育、歌舞表演、舞蹈教育、艺术教育专业全体学生，共计 136 人。

2019 级两年制歌舞表演专业全体学生，共计 35 人。

七、实习方式

采取学生自主实习方式进行顶岗实习

（一）由学生本人申请，系部同意，学生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进行自主实习。未满 18 周岁的实习学生参加自主实习，需监护人在自主实习申请书上签字确认后，交系部审核存档。学生应在顶岗实习的前一学期提出自主实习的申请，并提供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信息报系部审核。系部审核同意自主实习后，学生在辅导员处领取《顶岗实习协议书》，同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协议，准确填写协议上相关内容，并加盖实习单位印章后在实习开始前交回辅导员处审核。

（二）系部在开学第一周内收齐各班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审核合格后到党政办盖章；学校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协议签订后无特殊情况不能更改实习单位，否则按未实习处理。如因特殊情况，学生需要更改实习单位的，应按更换实习单位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实习内容及要求

（一）实习内容

1.认真参与实习单位课程教学，不断钻研教学大纲、教材等资料，认真备课，编写详细教案，搞好试讲、上课等主要环节，

认真做好学生辅导、批改作业、讲评、成绩考核等工作。

2.掌握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办学特点及教学管理经验；

3.学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教育教学经验；

4.了解教学对象的身心特点、学习方法、学习态度、知识结构、智能结构和思想状况等。

（二）实习要求

1.学生实习要求

（1）严格遵守学校毕业生顶岗实习行为规范，服从学校、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安排。

（2）师范专业学生深入了解义务教育改革的现状与发展趋势，非师范专业学生深入了解行业发展现状和就业情况；

（3）通过顶岗实习实践活动掌握调查研究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方法，培养调查研究的能力。

（4）从“听”、“察”、“看”、“做”、“思”五个方面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听”，听取实习单位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介绍实习单位情况、优秀教师经验，参加听课活动；

“察”，观察实习单位的教学和管理情况；

“看”，现场观看授课或活动策划；

“做”，亲自登台讲课，完成实习基地安排的授课任务；

“思”，要善于思考问题，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和总结。

（5）完成顶岗实习成绩鉴定表、顶岗实习生情况调查表、实习单位对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学生质量评价表、顶岗实习

日志汇编、顶岗实习报告和顶岗实习总结等实习材料。

2. 实习指导教师要求

(1) 对参加实习的学生进行全面了解，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了解实习单位情况，为学生实习做好准备工作。定期与实习单位教师 and 领导交流学生实习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并及时向系部汇报学生实习进展情况。

(2) 做好学生实习过程指导和安全纪律工作，确保对学生实习情况及时了解，督促学生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并做好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

(3)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

(4) 学生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认真检查学生相关材料，做好学生实习考核、总结等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之前将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和学生材料交系部审核存档。

八、实习工作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

召开 2021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动员大会，进一步做好思想、安全等工作，明确实习的目的、意义、要求及具体事项安排。

1. 指导教师安排及培训

系部根据学生专业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系部将对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开展岗前培训，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业务能力水平。

2021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安排表			
序号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电话	指导对象
1	肖明艳	13883856503	2018 级音乐教育专业学生
2	聂俊	18523258262	2018 级歌舞表演专业学生
3	谭雯娟	18883276781	2018 级艺术教育专业学生
4	程诗源	18512324217	2018 级舞蹈教育专业学生

2.习柚平台数据录入和使用培训

系部于 2020 年 1 月将系部负责人、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数据信息录入习柚实习服务平台，同时加强云智习柚实习服务平台 V3.1.1 版本学生使用指南培训。

(二) 实施阶段 (2021 年 2-6 月)

1.学生于 2021 年 2 月到实习单位报到，由实习单位落实指导教师，学生熟悉工作环境。学生根据顶岗实习方案要求进行全面实习，熟悉工作流程，做好实习日志记录和习柚平台签到等实习工作。

2.实习巡查安排

为进一步落实、掌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情况，系部将于 2021 年 3-4 月开展 2021 届毕业生顶岗实习巡查指导工作，由系部负责人牵头组成巡查指导小组，分成实地访谈组和电话访谈组进行巡查。

3.习柚平台查岗

(1) 系部党政负责人、管理人员习柚平台查岗要求

①学生实习期间对每个学生至少完成 4 次随机查岗任务；

②及时处理指导教师（辅导员）反馈的问题；

③不定期登陆管理平台查看学生实习情况、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关注顶岗实习期间过程管理，保证顶岗实习质量。

(2) 顶岗实习指导教师（辅导员）职责要求

①每天必须在平台上审核学生签到情况，若有异常情况立即汇报给系部；

②每周星期天晚上 00:00 以前必须审批学生日志并推优；

③每天不定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批学生的请假、实习变更、实习成绩等事宜。

(三) 总结阶段（2021 年 7 月）

1. 成绩评定

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主要由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校内指导教师共同评定。

(1) 指导教师评定（60%）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每名实习生的综合能力进行质性评价，给出评语，然后填写《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成绩鉴定表》。

(2) 校内指导教师评定（40%）

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和各类实习材料做出成绩评定，并在学生实习过程中填写《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

2.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将学生的重庆幼儿师专顶岗实习成绩鉴定表、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顶岗实习生情况调查表、实习单位对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学生质量评价表、重庆幼儿师专学生顶岗实习日志汇编、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学生顶岗实习报告、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学生顶岗实习总结和重庆幼儿师专音乐教育系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等实习材料收齐审核合格后交系部存档。

3.召开实习总结大会

学生顶岗实习结束后，系部将于2021年7月组织召开2021届毕业生顶岗实习总结大会，总结实习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为今后实习工作奠定基础。

4.实习评优

系部将在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评定基础上对实习生进行总体评价，在此基础上评定优秀实习生予以表彰。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记分，其中优秀实习生比例占专业总人数的百分之十及以内，采取学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评定优秀实习生。

等级	标准
优秀	实习态度端正，组织纪律性强，无缺席和违纪行为，工作积极主动、刻苦、勤奋；严格按照实习要求，全面系统性完成教学工作、教育调研和实习材料的整理；

	教学能力强，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举一反三。
良好	实习态度端正，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教学工作、教育调查调研等实习内容；有一定的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实习材料全面。
合格	无缺席，态度基本端正、基本完成实习内容和实习材料的整理。
不合格	违纪、不服从安排、无故缺勤累计超过三天、未完成实习任务，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

重庆幼儿师专儿童智能科学与技术系 2020-2021 年度顶岗实习工作方案

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颁布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及《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规定》（重庆幼专〔2018〕120号）及《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教〔201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强化教育实践环节，积极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和置换培训，加强学生职业基本技能训练，树立学生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重庆幼儿师专学生顶岗实习暂行管理办法》，为认真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顶岗实习是我系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文件精神，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道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内涵建设，推动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学生专业能力培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加强职业技能训练，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把顶岗实习与就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顶岗实习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就业竞争力，达到从业基本要求，最终实现顺利就业。

二、顶岗实习的目的

通过教育实习，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行业实践，培养能独立从事工作的能力。同时，使学生深刻感受到自身专业的专业性和特殊性，树立坚定的职业信念，增强职业适应性。最后，通过实习全面检查我系的办学思想和培养规格，及时获得反馈信息，不断改进教育和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完善和规范我系人才培养方案。

三、实习时间

2021 届毕业生春季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从 2021 年春季第一周（2 月 17 日）开始至第二十周（7 月 1 日）结束，第十九——二十周返校进行实习总结及办理毕业相关工作。请实习班级辅导员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前落实所有学生的实习单位，并提交《2020 届毕业生春季顶岗实习情况统计表》（附件 4）到沙河弘德楼 305 办公室彭欢老师处。

四、实习对象及人数

2018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1 班 22 人

2018 级智能产品开发 1 班 20 人

五、实习方式

采取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的方式。自主实习单位由系部审核批准后学生方可参加实习，严禁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一）签订顶岗实习协议

根据《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管理规

定》（见附件3）在学生实习前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签订《重庆幼儿师专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见附件7，协议要求一式三份），学生在所在班级辅导员处领取《顶岗实习协议书》，与实习单位签订协议，准确填写协议上相关内容，并加盖实习单位印章后在实习开始前交回辅导员处审核。学校签字盖章后，视为协议生效，协议签订后无特殊情况不能更改实习单位，否则按未实习处理。如因特殊情况，学生需要更改实习单位的，应按更换实习单位程序办理。

（二）学生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的基本程序

A. 自主实习：

（1）申请自主实习学生，须确有特殊原因且理由真实、充分。

（2）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须按照《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协议签约管理规定》的要求填写自主实习申请表，自主实习申请表（见附件9）于2019年12月10日前交彭欢老师处。并附上实习单位简介（需包含实习单位的性质、资质、规模等基础信息）系部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自主实习。

（3）系部按班级存档所有学生的《重庆幼儿师专学生顶岗实习协议书》，教务处抽查。

B. 集中实习

由学生所在系部为顶岗实习学生统筹安排实习单位，分配学生实习地点。实习单位原则上安排在我校的实习基地。

（三）签约注意事项

1.《顶岗实习协议书》中，“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为重要信息，不可出现各类简写形式，须与单位公章上的名称一致；

2.《顶岗实习协议书》中，实习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要如实、准确的填写，以便于系部、学校了解核实学生实习情况；

3.顶岗实习协议落款时间应为实习当学期学校开学日（2月17日）之前；实习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交系部存档后方认可学生参与实习；未按时提交顶岗实习协议的，由系部组织辅导员及时提醒（辅导员要作好记录）；经多次提醒仍未提交顶岗协议的，不得开展顶岗实习；

4.《顶岗实习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征得另两方同意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变更实习单位的学生需按程序重新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

（四）变更实习单位

为避免给实习单位造成时间、成本上的浪费，从保持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及保证学生个人诚信度等角度考虑，顶岗实习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不得变更实习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实习单位的，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1.实习生更换实习单位需提供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需包含原实习单位相关信息、更换原因、更换后实习单位的相关信息等。

2.提交更换实习单位的书面申请，需由原实习单位、系部审

核同意，辅导员填写更换实习单位统计表（附件 12）。

3.按程序重新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书》。在前单位结束实习到更换新实习单位开始实习之间的时间不能超过 3 天（建议更换实习单位就职时再脱离前实习单位），超出时间按《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特别说明：顶岗实习是教学计划中的必修环节，没有按要求完成顶岗实习任务的学生实习考核不合格，不予颁发毕业证书。

六、实习内容及要求

（一）实习内容

- 1.了解实习单位情况，熟悉职场，为职场实践做准备；
- 2.服从实习单位安排，注重总结反思，不断创新，逐步提升专业素质；
- 3.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熟悉工作内容，不断提升自己的知识水平为顺利就业奠定基础。

（二）实习要求

1.学生实习要求

（1）必须准时到实习单位开展实习活动，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实习单位的员工，做到讲文明懂礼貌；同时还必须遵守重庆幼儿师专的规章制度，接受儿童智能科学与技术系派出的带队指导教师的管理；

（2）维护自己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声誉，不做有损单位的事；

（3）爱护实习单位的公共财物；

（4）以实习单位工作人员的身份工作，不迟到、不早退、

不旷缺；如果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单位实习，务必事先告知对方，在征得实习单位领导和带队指导老师的同意后，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缺处理；

（5）在未征得实习单位领导和带队指导老师的同意或没有带队老师参与的情况下，不得私自带领学生离校外出活动；

（6）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做到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2.指导教师要求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职责：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职业能力培训指导等工作，贯彻落实重庆幼儿师专制定的实习计划，分配学生顶岗实习任务，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安全教育等工作。

辅导员（带队教师）职责：辅导员（带队教师）为本班见习期间组织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作为实习学生与系部之间的具体联系人，负责做好顶岗实习前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认真做好学生的考勤、实习报告、实习周记、观察记录的批改和评分工作。负责在实习期间与见习单位和实习学生的沟通工作，落实好教育实习期间的各项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实习生的各项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文明实习和安全实习的教育。严格执行安全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生的安全强调实习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实习期间的安全；及时掌握学生的动态（原则上每周每生沟通一次，并填写《重庆幼儿师专学生实习指导教师顶岗实习指导工作记录表》，出现重大情况应及时与系部联系；主持教育

实习总结，评定教育实习成绩；做好实习生的资料收集，协助系部做好实习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七、实习工作安排

实习阶段安排：整个实习分准备阶段、实习阶段、和总结验收阶段三步进行。

（一）准备阶段（2020年11月——2020年12月）：

1.系部成立实习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习方案，并具体安排实习的各项事宜。

2.实习领导小组向学生做实习动员报告，使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和要求，落实每一位学生的实习岗位。

3.实习生上交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施阶段（2020年1月——2020年6月）

1. 实习

（1）学生按时到达确定的实习单位报到。

（2）按实习单位的相关要求接受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

2.实习巡查安排（包括路线及人员安排）

计划分两组对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巡查：

第一组：谢贤安、李贤容、张洋、彭欢

第二组：李平原、廖祥刚、周猷川、陈海生

4.习柚平台查岗

系主任李平原、系书记谢贤安不定期登陆管理平台查看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辅导员和教学秘书反应的问题，在实习期间在平台上完成不少于3次查岗任务。

5.习柚平台异常管理

由管理员张洋、李贤容主要负责，系教学秘书协助管理。

6.了解习柚平台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由系主任李平原、系书记谢贤安按照学校要求对指导教师在学习柚平台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按照规定进行指导工作完成的情况作好记载，纳入年终教师考评。

（三）总结阶段（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30日）

实习结束后请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学生完成学校统一印制的《实习手册》中的全部内容，撰写实习报告。填写好“实习成绩鉴定表”并请实习单位签署意见，作为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

1.成绩评定

（1）实习成绩从实习态度、实践能力、实践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定。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

（2）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实习的视为良好，其中，对于实习校鉴定学生成绩优秀的，上交材料齐全，质量较高，经检查小组检查反馈成绩较好的，按实习生人数15%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实习生；

（3）有下述情况之一者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未完成实习任务者；实习校鉴定成绩不合格者；上交材料不全者；实习期间造成不良影响者；

（4）学生实习成绩记入个人档案；

(5) 实习学生所交材料不完整或不规范者。

2. 报送实习成绩

实习结束后请及时评定学生实习成绩，《重庆幼儿师专学生实习成绩鉴定表》（见附件2）按班级归档存于系部，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将各专业《重庆幼儿师专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见附件8）交系办公室彭欢处。

3. 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

由各班辅导员负责收集、整理实习生的所有材料，由系教学秘书负责整理及归档。学生毕业实习开始至结束需完成的资料：

(1) 自主实习申请表（自主实习同学）---2019年12月10日前交彭欢老师处。

(2) 学生顶岗实习协议（包括顶岗实习变更申请表，以班为单位档案盒存档，手写签字）---2020年春季开学第一周收齐后交由彭欢老师处。

(3) 实习安全承诺书（手写签字，以班为单位档案盒存档）---2019年12月底交彭欢老师处。

(4) 学生顶岗实习日志（以个人为单位导出来并打印装订成册，先交辅导员收齐后，再交教务办，封面按照《重庆幼儿师专日志汇编封面模板》（见附件10），每周3篇，每篇不少于300字）---实习结束辅导员汇总后交彭欢老师处。

(5) 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先交辅导员电子版，后打印，以班为单位档案盒存档）---实习结束辅导员汇总后交彭欢老师处。

(6) 实习成绩鉴定表（打印后手写得分及签字盖章）---实

习结束后交彭欢老师处。

(7) 学生毕业设计(以指导老师为单位收齐后再交由彭欢老师处)---2020年5月前交指导老师。

(8) 实习单位更换申请表、实习单位更换统计表

4. 召开实习总结大会

在实习结束后做好顶岗实习资料的回收和存档工作,并于结束后一周内根据《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生评选管理办法》(重庆幼专教〔2016〕2号)文件精神,将各系部优秀顶岗实习学生、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教育工作者的相关材料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过时视为放弃评选。

5. 实习评优

A. 按照《重庆幼儿师专初等教育系实习评优管理办法》实施。(见附件1)(重庆幼专教〔2016〕2号)文件精神,评定相应比例的优秀名额,并于2020年6月12日前将填好的《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9-2020学年度实习评优汇总表》(见附件12)和优秀顶岗实习学生、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材料的纸质件和电子件交至305办公室。

B. 指导教师安排及培训

我系将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计划在11月中旬对参与实习指导的老师进行培训,指导老师具体安排及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C. 习柚平台数据收集及录入

由冯娅老师负责向辅导员收集毕业生相关信息交教务处管理人员导入实习管理平台。

D. 习柚平台使用培训

为了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从 2020 年春季顶岗实习开始,全面使用“习柚实习管理平台”进行远程信息化管理,各系部需提供实习管理教师及顶岗实习毕业生相关信息由教务处管理人员导入实习管理平台。请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将填好的《重庆幼儿师专习柚 APP 教师信息、学生信息模板》(见附件 5)教务处负责组织各系部管理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分配管理系统的账号,各系部实习负责人请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登录顶岗实习网络管理平台,将相关学生分配至管理教师名下,在管理教师和学生间建立对应关系,并根据顶岗实习方案发布实习任务。

1. 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要充分利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习柚 APP 加强对学生实习过程的管理,要求学生每天“定位+拍照”签到上、下午各一次,每周撰写实习日志 3 篇,每篇不低于 300 字。

2. 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学生实习请假、销假制度的通知》(重庆幼专教〔2012〕3 号)文件要求,做好学生请假、实习单位变更等事件的管理,如遇异常,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

3. 建立班级相互联系的公共平台,如 QQ 群、微信群等,指导教师必须经常性的以电话、微信、QQ 等方式与学生联系,及时发现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4.毕业生变更通讯方式，必须及时与班主任（指导教师）取得联系并告知新的联系方式；学生变更实习单位必须取得系部同意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变更。

5.安排专人参与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巡查工作，了解学生实习期间的实际情况。加强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有计划、有安排的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E.实习动员大会

我系定于2019年12月初召开培训动员会。参加对象为毕业班辅导员、指导老师、全体毕业生，进行实习政策及安全教育宣讲。辅导员应告知家长学生顶岗实习的起止时间及注意事项，并做好记录。毕业生离校参加顶岗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召集所指导的学生，明确实习具体任务和要求，并签订《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顶岗实习安全承诺书》（见附件6）。

F.其他准备工作

- 1.系部组织召开毕业班辅导员顶岗实习专题会议；
- 2.系部组织召开毕业顶岗实习动员大会；
- 3.系部组织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保险。由各毕业班辅导员将本班学生名单交彭欢老师处，再交教务处有关同志购买；
- 4.系部组织印制学生实习手册和实习安全承诺书。

八、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见实习工作的领导，由初等教育系领导班子、辅导员、带队教师组成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教育实习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1.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平原、谢贤安

成员：廖祥刚、周猷川、李贤容、彭欢、张洋

2.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的职责：负责制定教育实习计划，组织召开学生实习动员会；与招生就业处一道联系落实实习单位，指导学生自主的联系实习单位；签订、回收、保存《毕业生实习接受函》；负责对实习过程的监控，及时向学校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协调处理实习期间的突发事件；负责做好实习生的资料收集以及实习文件的形成和归档工作；负责收集实习单位学校对实习学生的评定并最终形成学生的实习成绩。